

## 2023年度宣威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建筑市场监管	建筑业企业资质、工程监理企业的监督检查	建筑业企业（施工、监理）	2户	2023年1月-6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十三条、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22号）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四条；《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158号）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六条	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
2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建筑市场监管	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	检测机构	1户	2023年1月-6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1号）第三条、第九条，第十七条，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五条，第二十九条，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，第三十三条	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
3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对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管	对租赁、安装、拆卸、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行为的行政检查	租赁、安装、拆卸、使用建筑起重机械的单位和个人	2%	2023年1月-6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。2.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第二十五条。3.《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第十七条	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
4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对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管	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检查	建筑施工企业	2%	2023年1月-11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》第二条、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》第四条	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
5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对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管	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行政检查	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	3户	2023年1月-9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四条	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
6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房地产市场监管	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监督检查	房地产开发企业	2户	2023年1月-9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《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》第四条。《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77号）第四条。	市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



12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招标投标监管	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代理活动监督检查	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从事招标代理活动的机构	2户	2023年1月-6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十三条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613号）第七十九条。《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》（2012年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通过）第十五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五十条	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抽查内容包括：登记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；招标代理合同的履行情况；相关政策执行情况；项目负责人文件编制水平和招标投标活动组织能力；诚信从业状况
----	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	--